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3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4.06.04
			版次	04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第一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不含 4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申請書函。 2. 背書保證備查簿。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3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4.06.04
			版次	04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值 40%(不含 4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須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金額相當者（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財務單位評估以下幾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財務單位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應按月取得相關報表，監控營運狀況，若發現重大異常，應即提報董事長，並擬訂銷除計劃，避免公司損失之風險。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3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4.06.04
			版次	04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直屬主管。				
第八條 本公司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3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4.06.04
			版次	04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